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32,199.04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51,105,788.90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110,578.89元。母公司2022年末的未分配利润600,509,943.36元，减去上年度已分配的利润9,533,097.33元，母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37,018,722.83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15	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7,744,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566,170.08元。		
其他说明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	以总股本 637,744,6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2022年	以总股本 637,744,6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2021年	以总股本 637,744,6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其中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23年	9,566,170.08	28,332,199.04	33.76%	0.00	0.00%
2022年	9,566,170.08	32,587,566.03	29.36%	0.00	0.00%
2021年	9,566,170.08	40,096,008.53	23.86%	0.00	0.00%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董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董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